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2.4.1
第二章	任职资格	2.4.1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2.4.2
第四章	考核与任免	2.4.5
第五章	责任追究	2.4.5
第六章	附则	2.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明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和有效地进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2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总裁负责，按照《总裁工作细则》协助总裁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职责。

公司设财务部总经理一名，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协助总会计师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3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

- 1、 硕士以上学历，工商管理、财会或其他经济类专业；
- 2、 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3、 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5年以上大中型上市公司财务主管或投资业务主管工作经验。
- 4、 熟悉国家相关财会、税务、金融、投资及宏观经济政策法规，通晓国际会计法；
- 5、 英文优秀，能胜任阅读专业资料；
- 6、 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协调决策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 7、 有强烈的团队意识；
- 8、 为人诚信、勤勉、尽责，有优良的职业操守和业绩记录。

第4条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

- 1、 本科以上学历，工商管理、财会或其他经济类专业；
- 2、 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3、 6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4年以上大中型上市公司财务主管或投资业务主管工作经验。
- 4、 熟悉国家相关财会、税务、金融、投资及宏观经济政策法规,通晓国际会计法;
- 5、 英文优秀,能胜任阅读专业资料;
- 6、 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协调决策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 7、 有强烈的团队意识;
- 8、 为人诚信、勤勉、尽责,有优良的职业操守和业绩记录。

第5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曾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
- 3、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4、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
-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人员。

第6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7条 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具体职责包括:

- 1、 根据总裁授权负责分管财务部及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在授权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就财务工作及时向总裁汇报。协调财务部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向有关部门和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专业指导。
- 2、 制订、建议并实施财务战略,以支持公司战略及各项业务的经营战略。拟定资本结构和红利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资本融资计划、股本回购及其他重大融资计划。

- 3、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的建议方案。
- 4、监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促使经理层及时掌握正确信息和作出决策，督促业务单位和部门完成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5、组织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遵循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和经营信息的可靠性。
- 6、拟订公司应采用的适当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组织编制公司境内外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相关规定。
- 7、组织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及股权交易、股票或债券发行、借贷及担保、重大资金运作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8、组织各项税务、统计等申报事宜，拟定税务方案以减轻公司税务负担。
- 9、与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评级机构、财务分析师、财税外管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关系，以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 10、根据公司治理有关条例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重要财务事项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 11、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8条 财务部总经理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其具体职责包括：

- 1、制订并负责实施财务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2、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务内部控制责任。
- 3、组织实施本公司会计核算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编制财务报表和拟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 4、编制和实施资金的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合并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和决算，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

- 5、参与审核重大财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或股权交易、股票或债券发行、借贷及担保、重大资金运作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等事项，提供财务专业意见，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 6、实施各项税务、统计等申报事宜，拟定税务方案以减轻公司税务负担；
- 7、与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评级机构、财税外管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关系，以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9条 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具有以下相应工作权限：

- 1、对本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决策具有参与权或知情权。
- 2、列席董事会和参加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等重要决策会议。
- 3、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具有监督权，对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议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会计机构设置的建议权和授权范围内的财务人员人事管理权。
- 5、具有大额资金支出审批联签权。
- 6、对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事项，有权拒付、纠正和向上报告。

第10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具有以下相应工作权限：

- 1、对本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决策具有知情权或参与权。
- 2、列席财务相关事项的总裁办公会议等重要决策会议和参与总裁工作例会。
- 3、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总裁办公会议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协助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财务人员配备、任免、轮岗和培训等的建议权。
- 5、对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事项，有权拒付、纠正和向上报告。

第四章 考核与任免

- 第11条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任。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和任免管理，按照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 第12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以及主管综合评价等方面。
- 第13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14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离任前，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会计机构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公司总裁负责监交。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15条 责任追究范围：
- 1、 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2、 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
 - 3、 有渎职、贪污、受贿等行为或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等情形。
 - 4、 未能认真履行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整体工作的。
 - 5、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第16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调查部门或机构，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

第17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1、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2、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3、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 经济处罚;
- 5、 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18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19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